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实施“年产 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股份”或“公司”）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起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众和股份拟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众和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575 号文核准，众和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170 万股，共募集资金 43,251.7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516.17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35.53 万元。经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闽华兴所（2010）验字 E-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年产 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以下简称“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面料项目”）、年产 2,200 万米高档印染面料生产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和归还银行贷款项目。

二、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面料项目变更情况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投项目投资计划

项目旨在提升产品档次和增加产品品种，原预计总投资为 11,638.07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额为 10,572.29 万元，实施主体为众和股份。

2、原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投入资金 1,246.27 万元，投资进度

11.79%。其中，2010年152.98万元，2011年728.61万元，2012年325.64万元，2013年39.04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余额为人民币9,826.70万元(含利息)。

(二) 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原因

(1) 目标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中高端品牌服装运营商，“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面料项目”产品的目标市场主要是欧洲高端服装品牌运营商。该项目是在原有生产工序的基础上增加液氨潮交联整理的工序(增加加工成本约5元/米)以提升产品品质，产品为“液氨潮交联高档免烫面料”，2010年国内同类产品总生产能力不超过6,000万米，基本是出口外销。

2010年以来，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纺织行业陷入持续低迷，国内生产成本不断提高，而同时出口产品单价呈现下降趋势，行业利润空间缩减。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统计数据，2012年国内印染行业对美国出口数量同比增长13.75%，单价下降7.21%；对欧盟出口数量同比下降3.17%，单价同比基本持平(增长0.23%)。2013年国内印染行业对欧盟、美国市场出口数量同比分别增长16.41%和14.29%，但出口单价同比分别下降3.43%和7.67%。

鉴于上述市场情况，项目产品的目标市场——欧洲市场持续萎缩，高单价的“液氨潮交联高档免烫面料”产品已基本失去出口市场。

(2) 项目用地无法落实

公司拟征用的西侧厂区备用地迟迟未能交地，募投项目建设处于停滞。由于客观原因，秀屿区政府不再推进公司西侧厂区备用地征收工作，同时退还公司已缴纳的土地保证金及预付征地款。2013年10月，公司已收到退回的款项。

鉴于以上原因，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公司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320万米液氨潮交联面料项目”。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

鉴于2014年公司将加大新能源锂电产业发展力度，进一步做大做强，提高新产业的经营占比，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加大。为保障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董事会拟终止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320万米液氨潮交联面料项目”，并

将“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面料项目”剩余资金 9,826.70 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因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施时账户实际金额为准）。

四、拟终止实施“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面料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着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实际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同时，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

公司承诺在将“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面料项目”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审议程序

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相关议案经 2014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核查了众和股份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所涉及的相关管理制度、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众和股份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经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剩余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年产 1,320 万米液氨潮交联整理高档面料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段 俊 炜

高 名 柱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6 月 13 日